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026　0917-3382666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11,069,6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度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农资")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禾农资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22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责令广东榕泰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0104执21450号,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22年7月,公司与天禾农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次日一次性向天禾农资支付和解款11,162,817.6元。2023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之一,裁定解除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3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74、2022-089和2023-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天禾农资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天禾农资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度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6.22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37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00
4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9.63
5	汪林朋	372,049,824	5.92
6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59
7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83,345	2.6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5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84
1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7.66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2.00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55
4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10.16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84
6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83,345	2.74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65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94
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74
10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8,100	1.6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4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背景情况

因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拖欠包头天宸供气款,2024年6月,包头天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所欠供气款12093191.45元及逾期利息等,并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天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等诉讼文书,申请人吉宇钢铁对包头天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异议,请求法院确认2017年6月16日吉宇钢铁、包头天宸、包头市闽航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闽航工贸有限公司联合经营期间继续履行与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供气合同的协议书》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无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系因包头天宸通过仲裁方式向吉宇钢铁催收供气款所引发的衍生诉讼,属于程序性事项争议。考虑到吉宇钢铁对仲裁条款效力提起了诉讼,预计包头天宸催收供气款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将中止,将依据本案的处理结果再做处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相关通知)。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京04民特1721号);

2.《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7.8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7.8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20亿元。

前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86亿元,负债总额21.04亿元,资产负债率88.1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3亿元,净资产2.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亿元,净利润5,559.7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5.57亿元,负债总额22.85亿元,资产负债率89.37%,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84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74亿元,净利润3,888.79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8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31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705.23万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3亿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2%,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拓展联网通信、算网数智主业,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努力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现将截至2024年10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11,791.2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8,762.4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60,505.1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4,705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8%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8%
	截至2024年10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312件

注:1."大联接" 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柴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柴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柴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2,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柴琇	76,103,632	14.86%	东秀商贸为柴琇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东秀商贸	5,280,000	1.03%	东秀商贸为柴琇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计	81,383,632	15.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柴琇	0	0%	2024/9/18～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9,025,908股	76,103,632	14.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柴琇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客观情况变化,经综合考虑,柴琇女士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6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建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真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王真真简历:

王真真,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市场开发部进出口业务职员、副部长,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外贸业务负责人。现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5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协议或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北化工")、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科技")与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及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达钛业")于2024年11月22日签订了《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祥海科技对蒙达钛业增资及建立长期稳定的钛精矿、高钛渣供需关系达成本协议,并以此作为本次投资合作的指引,以资共同信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264330169P

成立时间:1995-02-17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杨而村月亮湾别墅区幽兰品境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涛	16000	80.00
党慧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1,341,644.13	1,138,311.00
负债总额	284,715.05	241,431.81
净资产	1,056,929.07	896,879.1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2,589.14	723,752.12
净利润	159,414.56	259,826.96

2、张顺成,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总经理。

3、张远良,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副总经理。

4、公司名称: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070106337F

成立时间:2013-05-29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顺成

注册资本:20161万元

主营业务: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钛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7661	37.9991
张顺成	4375	21.7003
张远良	2875	14.2602
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4002
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	2000	9.9201
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4800
张奇	210	1.0416
卫华军	20	0.0992
王建平	10	0.0496
曹绿山	10	0.0496
合计	20161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63,022.75	45,714.15
负债总额	46,821.03	34,937.87
净资产	16,201.72	10,776.27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502.49	27,890.92
净利润	-675.90	-3,280.98

与公司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与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及蒙达钛业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基于稳定各方在钛产业领域的供需关系,实现互利共赢,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投资合作关系。

2、主要内容

(1)鲁北化工指定祥海科技增资蒙达钛业,持有蒙达钛业10%的股权。

(2)域潇集团(或其实际控制之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钛精矿加工企业)与鲁北化工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钛精矿年度供应协议(即"长协"),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钛精矿供需关系。

(3)蒙达钛业与祥海科技、山东鲁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高钛渣年度供应协议(即"长协"),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高钛渣供需关系。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各方为实现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须签订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或合同)、《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董监高任免文件、与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有关的文件、《钛精矿年度供应协议》、《高钛渣年度供应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各方均得本着为本协议的实施和完善的目的,且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内容草拟、定稿,尽快安排签署。如该等法律文件条款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协议的条款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三)关于蒙达钛业融资的股东担保

祥海科技完成对蒙达钛业增资后,蒙达钛业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祥海科技作为股东仅履行股东决议表决同意融资的签字义务,但无须为蒙达钛业融资提供担保。

(四)回购

1、在蒙达钛业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鲁北化工或祥海科技对高钛渣的采购(无论以长协或单笔采购方式采购)。如蒙达钛业违背前述约定的,则鲁北化工或祥海科技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蒙达钛业之全部股权。

2、域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之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钛精矿加工企业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须严格履行钛精矿长协。如违背前述约定的,则鲁北化工或祥海科技有权要求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回购其持有的蒙达钛业之全部股权。

3、鲁北化工或祥海科技要求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回购其持有的蒙达钛业之全部股权时,回购价格以增资时的增资款额与回购时股权的评估价格两者孰高者为准。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对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向上游钛精矿、高钛渣进行整合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稳定高钛渣、钛精矿的原料供应。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该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57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独立董事宋莉女士)。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高钛渣、钛精矿原料供应,降低钛白粉生产成本,确保钛白粉生产线长期稳定运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张顺成、张远良及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就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建立长期稳定的钛精矿、高钛渣供需关系达成战略合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高钛渣原料供应,降低钛白粉生产成本,确保钛白粉生产线长期稳定运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海科技拟与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张顺成、张远良、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奇、卫华军、曹绿山、王建平签订《增资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3,364.4444万元对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祥海科技持有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真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5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科技")与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达钛业"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奇、卫华军、曹绿山、王建平签订《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自有资金3,364.4444万元对蒙达钛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祥海科技持有蒙达钛业10%的股权。

2、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高钛渣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对公司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为稳定公司高钛渣原料供应,降低钛白粉生产成本,确保钛白粉生产线长期稳定运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海科技于2024年11月22日与蒙达钛业及其股东域潇集团、张顺成、张远良、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奇、卫华军、曹绿山、王建平签订《增资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3,364.4444万元对蒙达钛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祥海科技持有蒙达钛业10%的股权。

(二)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080869506X

成立时间:2013-10-16

注册地址: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法定代表人:侯宝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鲁北化工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127,835.67	121,231.91
负债总额	115,335.87	112,114.53
净资产	12,499.81	9,117.3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482.79	56,541.03
净利润	3,024.02	-2,141.74

2、公司名称: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264330169P

成立时间:1995-02-17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杨而村月亮湾别墅区幽兰品境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涛	16000	80.00
党慧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1,341,644.13	1,138,311.00
负债总额	284,715.05	241,431.81
净资产	1,056,929.07	896,879.1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2,589.14	723,752.12
净利润	159,414.56	259,826.96

3、公司名称: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1844480XF

成立时间:1996-03-26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安路4号

法定代表人:邢锦生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美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100	65.4054
广州轲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7.2793
锆迈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5.1351
广州志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1622
合计	18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75,035.63	82,706.80
负债总额	41,136.76	49,401.60
净资产	33,898.87	33,305.2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5,849.06	87,492.72
净利润	593.67	6,010.24

4、公司名称: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UJ43P2Y

成立时间:2022-07-28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4号519房

法定代表人:肖胜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肖胜胜	500	50.00
林纯华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40.64	41.85
负债总额	-556.70	-555.50
净资产	597.34	597.3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90	-0.62

5、公司名称: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TANA12Y

成立时间:2022-06-28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号房－281

法定代表人:曾玮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0
南城景页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广东宏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4,910.59	3,878.32
负债总额	995.79	880.00
净资产	3,914.80	2,998.3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3	-1.54

6、张顺成,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总经理。

7、张远良,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副总经理。

8、张奇,就职于佛山市奇荃钛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奇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9、卫华军,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副总经理。

10、王建平,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电器总工。

11、曹绿山,就职于蒙达钛业,任职设备工艺总工。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070106337F

成立时间:2013-05-29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顺成

注册资本:20161万元

主营业务: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钛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7661	37.9991
张顺成	4375	21.7003
张远良	2875	14.2602
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4002
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	2000	9.9201
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4800
张奇	210	1.0416
卫华军	20	0.0992
王建平	10	0.0496
曹绿山	10	0.0496
合计	20161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63,022.75	45,714.15
负债总额	46,821.03	34,937.87
净资产	16,201.72	10,776.27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502.49	27,890.92
净利润	-675.90	-3,280.9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达钛业进行评估并出具《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0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蒙达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3、评估范围:蒙达钛业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63,022.75万元、总负债46,821.03万元,净资产16,201.72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结果:

根据对蒙达钛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蒙达钛业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4,588.06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蒙达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17,995.92万元。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63,022.75万元,评估值64,816.94万元,评估增值1,794.20万元,增值率2.8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固定资产的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46,915.02万元,评估值为46,915.0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委估净资产账面值为16,201.72万元,评估值17,995.92万元,评估增值1,794.20万元,增值率11.07%。

(2)收益法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蒙达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24,588.06万元。

委估净资产账面值为16,201.72万元,评估增值8,386.34万元,增值率51.76%。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蒙达钛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95.92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蒙达钛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588.0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高6,592.14万元,差异率为36.63%。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评估人员经分析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

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能力、人力资源等形成的价值。

蒙达钛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钛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高钛渣的需求也逐渐增加,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蒙达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蒙达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24,588.06万元。

(五)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评估,评估结果24,588.06万元,基准日后增资5,691.94万元后,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30280万元。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的金额为3,364.4444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1目标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12,903元,现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4,014,337元。

1.2本次增资由祥海科技(目标公司新股东)实缴,其他方(目标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1.3各方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评估,评估结果24,588.06万元,基准日后增资5,691.94万元后,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30280万元。

1.4各方一致同意:祥海科技增资3,364.4444万元至目标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1.5祥海科技委派一名董事成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按公司章程行使董事职权。

(二)出资的先决条件和时间

各方确认,祥海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2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通过同意祥海科技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目标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

2.4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祥海科技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5目标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

(三)增资入股

3.1截至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12,903元,现增加人民币2,240.143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4,014,337元。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全部新增2,240.1434万元注册资本由祥海科技以现金形式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364.4444万元(其中2,240.1434万元部分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124.3010万元股权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

3.2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祥海科技在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正)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50%出资,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50%出资。

3.3增资完成后,各方所持增资入股后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7,661.2903	34.20
张顺成	4,375.00	19.53
张远良	2,875.00	12.834
美轲(广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16
广州伍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8.928
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232
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0.1434	10.00
张奇	210.00	0.93744
卫华军	20.00	0.08928
曹绿山	10.00	0.04464
王建平	10.00	0.04464
合计	22,401.4337	100

3.4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主要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包括现有技术装置改造升级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工商变更登记

4.1在本协议生效且祥海科技50%增资款项支付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原股东须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祥海科技予以必要的配合)。

4.2在本协议生效且祥海科技50%增资款项支付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依章召开包括祥海科技在内的临时股东会,并在该次会议上:

1)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以组成新的董事会;

2)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3)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如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须按登记机关的格式要求提交文件或表格的,各方同意配合签署,该等文件或表格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4.4乌兰察布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并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且向祥海科技出具股东名册视为完成日。

4.5祥海科技须在完成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增资款至内蒙古域潇蒙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账户内。

(五)费用承担

5.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工商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六)保密及信息披露

6.1本次投资过程中,各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资料,如该等资料尚未公开发表,则应视为机密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本次投资中涉及的所有资料向公众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七)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7.2祥海科技逾期出资的,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和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祥海科技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和目标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祥海科技应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目标公司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祥海科技须承担约定增资额15%的违约金,如给目标公司原股东或目标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祥海科技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配合限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目标公司原股东名下,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增资。祥海科技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以全部增资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如目标公司原股东逾期完成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须向祥海科技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日以全部增资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稳定公司高钛渣、钛精矿原料供应,降低钛白粉生产成本,确保钛白粉生产线长期稳定运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该项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高钛渣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对公司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